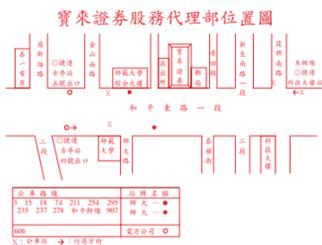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47號5樓  
 電話：(〇二)三三四三三七一一(代表號)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8111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18 號  
 平信

### 股東 台啓

服務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例假日除外)

股東會重要通知請即拆閱

### 開會 通知 書

- 茲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428號會議室101室(渴望學習中心101會議室),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其議程如下:
    - 報告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4.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5.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6.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7.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五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表冊案。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3.承認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計劃變更案
    - 討論事項:1.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本公司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4,363,710元,及員工紅利7,062,500元,合計21,426,2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2,142,62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另資本公積提撥21,545,5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54,55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計4,297,177股。另擬由可分配盈餘中配發現金股息每股1.2元。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屆時並將另行公告。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96年2月26日起至96年4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若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3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8111)即可。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股東會出席證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證及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親至會場辦理,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股東會現場交付出席證於 貴股東代理人,以憑出席股東會。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序號               | 徵求人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1                |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 1.華僑銀行信託部- 台北市衡陽路102號 (02)2311-3348 |
|                  |           | 2.板橋分行- 板橋市區運路26、28號 (02)2956-1188  |
|                  |           | 3.永和分行- 永和市福和路252號 (02)2923-9222    |
|                  |           | 4.桃園分行-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88號 (03)333-9213   |
|                  |           | 5.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1段647號 (035)633-600   |
|                  |           | 6.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港路1段428號 (04)2313-1861  |
|                  |           | 7.台南分行- 台南市民權路2段97號 (06)223-1181    |
|                  |           | 8.新興分行- 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 (07)226-7191     |
|                  |           | 9.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02)2382-5390  |
|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者) |           |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811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四七號五樓

51

請自貼郵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縣 區 (鄉)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出席證**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出席證,請佩戴本證出席會議。  
 (請憑本證領取表決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出席證編號: 經辦

第二聯:出席證(未經經辦簽章者無效)

(請勿自行撕開)

|                  |  |
|------------------|--|
| 股東印鑑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 <b>96</b>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br>時間:96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br>地點: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428號會議室101室(渴望學習中心101會議室)<br><b>股東戶號:</b><br><b>持有股數:</b> |
| 股東戶名:            |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
| 注意事項             | ※以簽名方式辦理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br>※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騎縫章者無效※  |
| <b>51</b> 出席證編號: |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注意事項※

- 欲參加開會之股東,請攜帶本通知書於96年4月26日親臨開會會場。
- 紀念品之兌換方式如下:(紀念品不採郵寄方式)
  - 自96年3月24日起至96年4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於委託書蓋妥股東印鑑,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
  - 寶來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發放紀念品期間:96年4月24日起至96年4月26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96年4月26日開會當天在股東會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會場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428號會議室101室(渴望學習中心101會議室)】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手插充電電子筒。

### 5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編號:

|  |   |  |
|--|---|--|
| 聯絡電話   | 戶名  | 戶號   |
| <b>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b> |   |  |
| 現金股利匯款   | 欲指定帳號                                       |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逕戶配發  | 本人同意逕戶配發零股歸戶的劃撥作業。(註: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逕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配發至仟股),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
| 股票集保劃撥   | 欲指定帳號                                       |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編 號  |
|  | 註:股東未寄回者,視為同意依指定方式(帳號)或除權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異動帳號劃撥。 |  |

- 注意事項:
- 現金股利: a.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 往後年度券商或銀行帳號如有變更,請務必通知寶來證券服務代理部更正,以免遺撥造成不便。
  - 本同意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96年4月26日止,未勾選或未寄回者,視為同意依指定方式或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異動的帳號劃撥及匯款。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票予甲方之對價 (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分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本計畫書及本分割案之內容：

本分割案採取既分既合之方式，即甲方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移轉予既存之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票予甲方之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既分割公司：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立基循環再生事業

乙方之公司章程如附件一，乙方因本分割案應辦理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第三條：既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營業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

(2)甲方太陽能事業處所營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負債)。

(3)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供不應求、銷售契約、技術服務契約、技術顧問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取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或合法效力。

(4)甲方於分割前並目前所有所發給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專業秘密，凡屬太陽能事業處相關之部分，全部割讓與乙方，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俟另一方得行使相關權利；分割案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為負擔之法律義務。

(5)其他與甲方太陽能事業處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表決或尚未表決之稅賦、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等整體性。

2.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117,134仟元。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17,134仟元。

5.需將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甲方民國9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為準。

6.分割前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與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既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除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計算方式

1.換股比例：甲方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按100%換取乙方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甲方共換取乙方普通股10,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數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補付予甲方。

2.計算依據：前條換股比例係由雙方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

第五條：既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除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調整

1.本計畫書訂定後，若因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有差異時，得由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之調整；

2.本計畫書訂定後，若因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有差異時，得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之調整；

3.本計畫書訂定後，若因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有差異時，得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之調整；

4.本計畫書訂定後，若因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有差異時，得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之調整；

5.本計畫書訂定後，若因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有差異時，得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之調整；

6.本計畫書訂定後，若因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有差異時，得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之調整；

6.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而有調整第四條之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價格及營業

1.乙方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應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予甲方。

2.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日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原讓與股股份之買受及交付

甲方、乙方之股東應於本分割案有關事項完成前將各項受讓資本計畫書依法表示同意簽署，各該公司應依法規定買回該項讓與所持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註銷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除名，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本分割案經甲方、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力目錄，並向各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設定三十日之上訴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設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若甲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書之分割讓與範圍，則依據由甲方、乙方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既存公司發行新股票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本受及相關事項

1.自分割基準日起，甲方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乙方依法概括承受；如屬分割前手續，甲方應配合之。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於分割前甲方之債務務務可分者外，乙方應就分割前甲方所負擔於其承受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追索等責任請索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得行使或消滅。

第十條：承接分割前之債務

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員工將由乙方繼續留用聘僱，乙方並承認所僱用員工之專業。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讓之排除

乙方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保留發售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規定。

第十二條：1.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經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2.分割基準日甲方應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人員、不動產、機器、設備、應收款項、相關有形資產及負債讓與予乙方。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與逾期處理

1.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編制另定股東會日期。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表決，依法應自逾期開始算起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前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割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於免稅或免稅規定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履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決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2.營業權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止本計畫書。

倘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計畫書之義務，經任何一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後仍不改善，致使任何一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公告及訴訟費用)，雙方並應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隨時可將於乙之行為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求償)，可將該之責任應歸諸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既分割公司讓與資本總額

甲方之實收資本除依法規定為股份除減實收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七條：參與並任或家數被增減或變動之處理方式

甲方與乙方於本計畫書訂定後相關資訊以公開關係，除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應計畫書已進行或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履行之。關於本計畫書事宜，授權董事會協議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1.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行法律公布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條款無效，至於因該條款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定之。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有變更必要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訂定之。

3.本計畫書經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經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4.本分割案對於本計畫書簽訂後一小時內完成，甲方於本計畫書簽訂後一小時內不得撤回、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經雙方董事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1.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2.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曹義興 代表人：董事長 曹義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一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EO1010 機械製造業。

2.CEO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EO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4.L102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CEO1000 電腦製造業。

6.CEO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板橋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分為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投資總額除不受公司法第三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必要時得對其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營業上之重要事項，依法向股東報告之。但對本股東未達法定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行此項。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姓名、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將其印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信如有遺失，須經保證人，以當面向本公司請失，並自行登報本公司所在地進行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信。

第八條：本公司認名股票由原持有者以書面轉讓之，又其轉讓應由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經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對本公司有效。

第九條：認名股票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當面向本公司聲明理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人提出異議，始准見取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異，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認名股票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當面向本公司聲明理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人提出異議，始准見取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異，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每股股票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法所規定應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除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出席股東會外，並得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長指定，由董事會指定一人代理之。未開會時，由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八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九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其任期為三年，連